库尔勒市农用地规范化管理与信息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库尔勒市农用土地基准地价及国有农用土地租赁金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州非30年承包地农业水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提升土地资源、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摸清全市农用地、水资源利用情况，提升农用地管理水平，依法依规解决农村土地使用积存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依法依规、保持稳定、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一地一议、分类处理”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对国有农用地租赁金及水费收缴情况进行清理核查，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农用地规范化管理与信息化建设工作严格遵守法律界限、政策界限、时间界限，在有利于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妥善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查清库尔勒市所有农用地开发、登记、缴费、流转、种植、水资源利用等详细情况，分类研判处置，清缴历年来欠缴国有农用地租赁金及水费并完善登记手续，利用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研发库尔勒市农用地信息管理平台。对违法占地、非法开荒、非法开垦草原和林地、非法取用水等行为坚决依法打击，确保涉农非法行为得到遏制。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尊重农户使用者的主体地位，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坚持把政策法规作为基本依据，保障使用者合法土地权益不受侵害。

2. 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基本要求，使绝大多数使用者满意。

3. 坚持“谁开发谁受益，谁破坏谁治理”落实权责统一的租赁、承包关系，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 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把握界线的原则，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范化解矛盾。

5. 坚持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作为基本方法，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6. 坚持精准摸底、先易后难、分类实施，不搞“一刀切”，避免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

三、工作任务

1. 查清库尔勒市各乡镇、国资公司（国资公司包含：库尔勒普惠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鸿普惠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新泾济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阿瓦缇娜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开发利用的农用地总体情况（不含兵团，涉及兵团农用地清缴情况通过兵地融合机制进行协调，做到“同域同策”）。

2. 查清全市农用地各地类面积、土地权属及来源的合法性，对田间地头的建筑物进行测量，对各类用途、各类作物种植面积进行测量登记，对机电井及其用电情况进行排查登记。对水渠渠系进行登记落图。建立明细档案及数据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任务。

3. 清理乡村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分类汇总拟定处置意见。

4. 使用方式和手续不规范的农用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整改，分批开展符合条件宗地的依法确权登记工作。

5. 依法完善规范租赁使用或承包经营权关系，足额追缴欠缴国有农用地租赁金。

6. 建立权利人的一户一档，搭建库尔勒市农用地信息管理平台，国有农用地租赁金和水费应收尽收，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7. 通过依法管理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农户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倡导依法用地、有偿使用。

8. 用地规范、节约用水，土地资源清查到户、按亩收费；农业供水配水到户、计量到户、按方收费。对无故拒缴、拖欠水费的单位（个人）停止供水；对不按规定缴纳国有农用地租赁金和承包费的或农用地种植户无力耕种的，可对耕种地进行土地价值评估，对所欠缴费用进行清算。

9.核实已纳入二轮承包地情况，重点清理集体机动地、荒地，对管理不规范的土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机动地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10. 核实农用地上种植生态林、经济林的林地、草地和园地及防护林情况，核实办理林权、造林合同、草场证等手续情况；核实有草场证的草地以改良草场或饲草料项目为由开发为耕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情况。

四、成立库尔勒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用土地清理整顿日常工作，并全面指导乡镇场完善农用地台账、公示清理信息、征求意见、明确每宗地的处置方案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联合组成工作专班，在乡镇、国资公司开展督促、指导、协调摸清底数、追缴欠费、收缴国有土地租赁金等清理整顿各项工作。

（二）工作专班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农用土地清理工作由专班牵头，各乡镇、国资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综合运用控水、控电、司法等手段推进整改，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实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农用土地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向各类种植主体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政策解释和思想稳控工作、摸底调查土地面积、收集农户信息资料、摸清历年国有土地租赁金、水费收缴及欠费情况建立缴费台账、土地流转、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等现有基础资料整理。提供专班工作人员办公场所。

各乡镇、国资公司包联市领导协调做好工作推进中的困难事项和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库尔勒市农用地规范化管理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各乡镇、国资公司清理整顿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集体研究并报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审定。主要负责全面核查农用土地面积、土地性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登记手续、办理转让、抵押手续，摸清历年国有农用地租赁金收缴及欠费情况，建立台账。负责清查成果质量监管，监督收缴情况，补办登记，协调土地清理过程中的各类重大问题等。

**市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人全力配合、全程参与农用地清查整治工作。负责核实已纳入二轮承包地情况，重点清理集体机动地、荒地，对管理不规范的土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机动地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提出处置意见。收集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地流转情况等基础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市林业和草原局：**抽调专人全力配合、全程参与农用地清查整治工作。负责核实农用地上种植生态林、经济林的林地、草地和园地情况，核实办理林权、造林合同、草场证等手续情况。负责核实有草场证的草地以改良草场或饲草料项目为由开发为耕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情况。对核实情况建立台账，上报处置意见。收集整理退耕还林还草项目情况等基础资料。非法开垦草原和林地的，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对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进行复种的依法进行查处。对签订绿化承包合同、改变用途种植香梨、红枣、棉花等经济作物的土地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汇总，并依法处理。

**市水利局：**抽调专人全力配合、全程参与农用地清查整治工作。核实农用地水资源保障、取水方式等情况，核实河湖岸线内的农用地情况，建立台账，上报处置意见。负责核查非法取用水情况，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加大非法取用水行为查处力度，查扣非法凿井机械，封停填埋拆除非法取水设施。提供用水户历年水费缴纳情况，收缴历年欠缴水费，待农用地规范用地手续后，严格按照土地权属来源情况配给水指标。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善库尔勒市农用地综合管理系统。。  
市文化和旅游局：核实农用地是否压占文物保护区红线情况，建立台账，上报处置意见。

**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核实农用地是否压占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地等部门监管红线范围情况，建立台账，确定管控单元，上报处置意见。

**市公安局：**负责对清理整治工作不配合、搞对抗及拒不缴纳应缴费用，甚至闹访缠访人员协助乡镇场及部门联合依法进行劝导或处理。对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过程中出现的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及时依法处理并强行制止。对各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要及时立案查处。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落实清查整治农用地工作经费保障，负责指导乡镇、国资公司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统一收费票据，理顺收费程序，监督定期销票，保障清缴及时缴入国库。同时牵头将全市由于各种原因未确权的国有农用地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统一运营管理，并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市法院：**对土地清理整顿工作中涉及解除合同、清退土地、打击违法等涉诉问题予以立案并做好调解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执行。

**市检察院：**依法处理非法发包、非法批地、非法开荒、非法倒卖土地、非法开垦草场、毁坏林地案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公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

**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在清理整治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对于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查处。  
市委巡察办：负责将农用地开发、运营或管理纳入乡镇场巡察内容，发现问题及线索，按照权限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市信访局：**做好清理整顿工作中信访群众的思想宣传和引导，积极与州信访局联系沟通，提前汇报，取得支持和协助。

**市司法局：**依法办理因土地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并向涉案部门处理土地违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乡镇场在工作中涉及解除合同、清退土地进行司法引导和援助。

**国家电网：**机电井用电核查工作，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机电井停止供电，对非法机电井停止供电并拆除供电设施。定期向市水利局提供机电井用电数据。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有意破坏计量设施导致运行不正常的机电井和拒缴、拖欠地下水费的不得安装电力设备和配售电。提供电力线路设施的位置、台账，对清退土地上的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其他部门：清理整治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配合技术承担单位，及时向技术承担单位提供所需的台账、报表及矢量数据。

**技术承担单位：**负责全市宗地界线调查确认，数据更新、矢量化，数据库建设，各类明细台账、报表、调查图、公示图制作，负责各成员单位相关数据处理，开发库尔勒市农用地信息管理平台，为清理整治工作和后期农用地信息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工作步骤

1.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乡镇场及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标准和要求推进工作，确保清查成果质量。各乡镇场要积极主动在辖区开展动员、宣传工作。各乡镇场动员大会在工作开展前一周内召开，并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 试点依据实际工作需求，率先在亚特马斯区片的哈拉玉宫乡开展试点清查工作。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查结果进行审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清查结果开展研判及处置，确认清查结果是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及时纠正及完善清查路线。

3. 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宗地清查、信息录入、面积量算、制图、行业部门数据比对、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提供全市清查统计表，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技术承担单位定期向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进展。

4. 及时开展村级摸排、研判，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国资公司、村社区负责召集土地使用人利用外业核查平板或调查底图，对辖区内的农用地逐村逐宗逐块进行摸排调查。详细核清土地的基本情况，收集权利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证、租赁合同、承包协议等），缴费资料（各类收费票据，清单等），建立一户一档，同时将清理结果在本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5. 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研判标准，确定土地合法性判定依据，报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审议。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村推送的清查结果依据开发年限、土地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缴费情况、土地流转情况等因素对土地的合法性进行研究认定。依据清查结果依照本方案依法依规对各类农用地分类进行处置，开展国有农用地租赁金收缴工作。

6.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等方面进行总结，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专项调度。

7. 清查完成后形成全市农用地清查数据库报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以上工作的初步成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8. 做好确权登记，对完成处置的农用地，由市国资公司、个人或者其他法人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进行审核、勘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办理确权登记手续，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成果应用

1. 数据应用。库尔勒市农用地管理系统可实现国有农用地清查地理信息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农用地数据浏览展示、空间及属性查询服务、土地面积、使用信息、种植信息、灌溉信息等数据的查看编辑和空间分析。实现国有农用地租赁金清缴信息管理、水费清缴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承租人信息管理、费用缴纳到期提醒，费用清缴与统计汇总，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待系统正式上线后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国资公司及相关部门可通过调用成果辅助各项业务科学高效开展，在相关工作的开展中真正发挥清查成果的作用。

2. 数据更新。由于数据存在时效性，在棉花补贴、小麦补贴、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中，清查成果只能作为当年数据统计的基础依据，为了确保各项相关工作的准确性，需对数据不断更新。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需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租赁信息变更、种植作物变更等工作，以确保清查工作成果时效性和延续性。

七、激励奖励

市财政局对各乡镇、国资公司承担管理任务给予补助，保障各乡镇场收缴动力，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八、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国资公司、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职责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注重依法依规、做好宣传实效引导。工作中要依法依规，注意方法，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理解支持，做好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疏导，严禁“一刀切”。要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群众上访、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

（三）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自调查工作开展之日起，各乡镇场定期形成工作进展数据台账，报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乡镇、国资公司、部门单位完成情况向市农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汇报。  
（四）强力推进工作，严肃执纪问责。市人民政府将清理整治和收缴租赁金工作情况纳入到年终绩效考核，各乡镇场、相关部门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要足额追缴租赁金。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和篡改数据，未经批准随意减免租赁金的，市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